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吳太光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681元（工資40,000元、代墊差旅費157,681元、代墊國外出差日支費15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40,000元，屬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53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－667元=1,65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是本件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53元（計算式：1,653元－500元=1,1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1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高嘉彤